

篮球培训俱乐部转让后 法官给合伙人算了笔账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法治报通讯员 王晓梅

外籍篮球教练在沪与他人合伙经营一家篮球培训俱乐部。起初，双方合作愉快，合伙人还为该外籍教练垫付了部分日常生活开销，而教练也没有急着向合伙人要求分配收益。然而，当俱乐部经营不善对外转让之后，双方因此前经济往来产生纠纷……

这是今年4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实践中，当事人之间因不同法律关系可能产生数种债权债务关系，彼此交织，这类案件屡有发生。如果尚不能达到债务抵销的条件，当事人可能需要数起案件才能厘清纷争，这种情况是否还有更优解决方案？

合伙经营篮球培训俱乐部

外籍篮球教练 Andrew 于 2018 年来到上海，与李先生一起合伙经营篮球培训俱乐部。双方口头约定了合伙期间的经营收益分配比例。在双方合伙期间，李先生代 Andrew 垫付了出行、用餐、房租等日常生活开销。在此期间，李先生也曾向 Andrew 支付部分合伙收益。

2020 年 1 月，双方对李先生垫付的费用进行了对账结算，Andrew 写下了欠条，内容为“我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把人民币 11 万元还给李先生”。双方均在该欠条上签字确认，且双方熟悉的第三人也作为见证人在欠条上签字。

2020年8月，篮球培训俱乐部转让给了案外人。期间，虽然 Andrew 曾要求查阅财务账目，但双方仍未曾结算合伙收益。

2022年2月,因Andrew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Andrew偿还欠条上所载明的欠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Andrew却认为,李先生应先将合伙期间的收益进行结算,因为合伙收益远大于李先生垫付的生活费用,现因李先生未公开账目,未结算分红,其不应归还垫付费用。

单一结算还是合并结算？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Andrew 所写的字据应视为双方通过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李先生要求 Andrew 归还欠款并无不当，遂对李先生的诉请予以支持。

Andrew 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与他在一审法院审理中提出的抗辩理由相同。

李先生辩称，因受各种因素影响，双方合伙经营的篮球培训俱乐部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也正是因为亏损才将俱乐部转让，双方在结算垫付生活费时对此均知晓。如果 Andrew 要求结算合伙收益，可另行提起诉讼。

法官三方面调解化纷争

仅就李先生的诉请而言，事实相对简单、清晰，Andrew 亲笔写下了欠条，其表意并无不自由之处，且李先生还提供了为 Andrew 垫付费用的所有凭证，例如支付宝支付记录、打车记录、银行转账交易记录等，可以证明存在垫付生活开销的基础事实。Andrew 所主张的合伙收益的结算，与李先生垫付行为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从有效的法律救济路径而言应另行主张，如其诉请可以得到支持，则届时可行使抵销权。但这样一来，双方势必还会投入时间精力应对另一起诉讼。而如果能穿透本案诉请，在双方都自愿的基础上将借款关系与合伙关系一并调解，则能一揽子解决所有纠纷。

于是，法官尝试从三方面对案件进行化解：

庭前有效沟通解纷意向，确认调解意愿及初步方案

庭前的电话沟通, 不仅能了解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调解意愿, 还可以进一步了解双方此前是否曾进行协商、有无初步调解方案以及双方意向方案的差距在哪里, 以便后续审理有的放矢, 使得双方当事人对于调解工作内心有预期、利弊有衡量。本案中, 双方当事人均聘请代理律师, 对于诉讼风险、诉讼成本等具有较高的分析判断能力, 经过电话沟通, 双方均具有一揽子解决所有争议的



资料图片

调解意向,仅对调解方案存在差距。但在双方代理律师的远程调解过程中,因双方尚存顾虑,调解一时陷入停滞。审视本案情况,法官意识到,如双方整体纠纷可因调解而一并解决,可以减轻双方诉累、促进案结事了,而当事人本人作为亲历者对过往事实最为知晓、对利益权衡也最为明了,为了推进调解、理清争议,法官要求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到法院参加审理。

庭中适时公开临时心证，释明法律关系及诉讼风险

除案涉款项外，双方当事人之间尚存在合伙协议，而 Andrew 主张案涉款项应纳入合伙关系一并结算，因此本案争议不同于一般的民事纠纷，双方对于其自身整体利益的权衡具有更强的认知。审理中，针对 Andrew 提出的因存在合伙收益未分配，因此不应支付案涉款项的主张，法官对该抗辩成立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释明，据此公开了临时心证，结合本案案情，引导双方就其整体争议进行一揽子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对 Andrew 的上诉请求、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后续的诉讼风险及诉讼成本负担等进行了分析。双方在此基础上达成了

由 Andrew 给付李先生 7 万元并达成总结算的意向

当庭精准协商调解条款，确保协议履行及
纠纷终结

经过调解, 双方对应给付总金额达成一致后, Andrew 主张因经济困难需分三期付款, 李先生虽同意分期支付, 但表达了对 Andrew 履行能力的担忧。针对双方的担心, 法官及时建议引入违约金条款, 双方可以约定如 Andrew 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约定的款项, 则剩余款项加速到期且还需承担 4 万元违约金。最终, 以一揽子结算、分期履行、附条件的违约责任为核心, 双方就其纠纷达成最终调解协议, 通过当庭调解, 实现了纠纷的终局解决。

法官心语 >>>

目前, Andrew 已经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前两期款项。调解是实质性化解纠纷的最佳途径之一,就本案处理而言,调解付出的精力要远大于直接判决,但通过调解可以有效推动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有效避免“一案结而多案生”,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欠钱不还却把30万元股权以0.01万元转让

法院：低价转让无效，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刘洋 雷书彦

债务人在与债权人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期间,将自己 30 万元股权以 0.01 万元转让给好友,债权人知道后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恢复原状。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并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杨某乙将受让的 30% 股权返还给杨某甲。

2021年11月29日，秀山法院判令杨某甲支付任某某借款本金9.4万元及利息。杨某甲不服，上诉至重庆四中院。重庆四中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后因杨某甲未履行生效判决，任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共执行到5.6万余

元。在查明杨某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之后，任某某发现，2019年7月26日，重庆某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人为杨某乙，股东为杨某甲、杨某乙、陈某某，认缴出资额分别为30万元、30万元、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30%、30%、40%。2022年3月2日，杨某甲与杨某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某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30万元的股权”以0.01万元转让给杨某乙。同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了股东，并在行政管理部门备了案。

2022年7月初，任某某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了债权人撤销权之诉。

秀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甲将其持有的重庆某公司 30%的股权以 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某乙，属于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转让财产，不正当使自己的财产减少的情形。登记的权利人为杨某甲的车辆暂无法处置，房屋已在另案中处置并分配，现无剩余款项。杨某甲亦未举证其有充足的财产可以保证任某某债权能够完全实现。综上，法院判决撤销杨某甲与杨某乙于2022年3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某乙将受让的重庆某公司30%股权返还给杨某甲。

一审判决后，杨某甲不服，上诉至重庆四中院。重庆四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债务人有使自己的财产不当减少的行为；二是债务人的相关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也即债务人使自己财产不当减少后就缺乏足够的资产

清偿债权人的债权；三是债权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行使。条款中“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一般是指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市场交易价的 70% 的价格。

虽然股东有自由处分和定价其股权的权利,但若股东在其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债权人有权撤销出让人为逃避债务而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

本案中，债务人在无其他财产可以保障债务履行的情况下，将自己 30 万元的股权以 0.01 万元的价格与受让人达成转让合意并履行了转让行为，明显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该行为被债权人撤销后，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来源：人民法院报)